



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探究 ——以厦门市思明区下沃社区为例

● 吴桂韩

(厦门大学 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 要:通过对厦门市思明区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调研,介绍了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举措,归纳了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几点重要启示,提出了构建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长效机制的设想,即通过建立领导机制、联动机制、引导机制、实践机制和渗透机制,推动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与成才。

关键词:社区;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765(2007)04-0040-04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梁启超在《少年中国说》指出:“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的不断变革对青少年的成长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长期以来,厦门市思明区下沃社区在预防青少年犯罪方面采取了许多有益的做法,并取得了许多实际的成效,对于全国社区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具有积极的借鉴意义。

下沃社区地处思明区厦港街道东南端,现有总人口 5280 人,外来人口有 1607 人。青少年 875 人,占总人口数 13%。近年来,下沃社区在街道成立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与党委和社会团体群策群力,逐渐形成了角度全面、层次交错、多方位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帮扶体系。多年来,社区常住及外来的青少年,特别是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记录均为零。2005 年 2 月,社区未成年人零犯罪的事迹受到了《法制日报》的采访和报道,其中许多经验和做法都走在全国社区的前头。

一、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举措

1 群策群力,建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组织机构

1986 年,社区成立了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由居委会主任任主任,德高望重的老同志任副主任,成员有社区民警、综治主任、综治专委、禁毒专委、综治管理员。同时,还吸收辖区内离退休同志和共建单位的有关领导(共 15 人),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与居委会特点和老同志的特长结合起来,根据工作任务和成员特长进行分组,共设立三个预防犯罪工作小组(共 68 人)。其中,第一组为社区青少年

零犯罪工作小组,由社区居委会主任兼书记、社区民警和部队干休所老同志组成,任务是对青少年进行思想政治和革命传统教育;第二组是教育网络小组,由社区居委会和综治主任、综治管理员和辖区内学校、单位老干部、老教授、老工人组成,任务是做好后进青少年的帮教和扶持有特殊困难的青少年;第三组青年志愿者服务队,由综治专委、禁毒专委负责召集,任务是发动社区青少年积极参与社区志愿者活动,以拓宽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工作领域。为了有效地开展工作,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还建立包括例会、学习、汇报、走访、协调等制度,坚持每月召开一次例会,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总结交流上月工作情况,研究探讨下一步工作。

2 整合资源,扎实巩固预防犯罪的教育阵地

巩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阵地,始终是下沃社区工作的一个重点。为了有效地开展教育,社区从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上进行科学整合。在人力资源上,社区十分注重发挥老干部、老教授、老工人的政治、知识优势,利用各种契机,在社区开展形式多样、有利于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素质的活动。每逢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社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的老同志给青少年上时事政治、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课。如:举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六大精神、20 字公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等讲座,以报告、座谈、办班等形式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同时,还组织青少年到“小八路”基地、卫星测控站、革命英雄纪念碑等地参观,使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另外,社区还运用有限的专项经费,建立了社区小型图书馆、阅览室,以成为青少年的精神食粮的加油站。为了充分发挥资源共享

收稿日期:2007-04-22

作者简介:吴桂韩(1983-),男,福建莆田人,思想政治教育系 2006 级硕士研究生。

的优势,社区还为青少年提供了许多有利于身心健康发展的活动场所,营造了良好的成长环境。社区离休老干部孙念祥,继续发挥余热,在自家“后花园”种了许多花、草、盆景。该处也成了社区针对青少年的科普教育园地和活动场所。

3 社校联手,大力营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环境

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主要的教育渠道。下沃社区把家庭教育作为基础,把学校教育作为关键,把社会教育作为补充。为了能够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该社区早在 1986 年就建立了由社区居委会、学校、家庭组成的“三结合”教育网络。在寒、暑假我们组织学生参加社区居委会举办的冬、夏令营,一年一个主题,内容不断更新;在平时举办故事会夏令营,邀请原妇联主席戴丽芳和原文安小学校长陈育端为学生们授课,并开展学生讲故事比赛;组织青少年学生参加公益活动,观看先进事迹录像片;举办知识抢答活动等来增强青少年的科普知识和法制意识。为了引导学生健康上网以及让一些家庭条件较差的学生能够上网,社区还与厦门大学、厦门理工学院共建,开辟“第二课堂”,通过大学生“大手拉小手”的活动来对学生进行网络教育。

另外,他们还主动配合学校、家庭做好溜生、辍学生和青少年的教育工作。比如:父母离异子女赵某,由于母亲从小娇惯他,使他性格极为顽皮,他经常逃学,屡次被老师批评。有一次赵某竟有两三天没回家,母亲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社区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小组得知后,通过寻访找到赵某,耐心诱导,使他认识了错误。有一次小赵的母亲腿被烫伤,小赵感冒发烧,无人料理家务,工作小组的成员上门关心、送去慰问品,使他们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小赵的表现也有了很大的转变,主动参加学习,还考上了中专。针对目前孩子在长辈呵护下成长娇生惯养者较多的情况,社区还十分注意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为了使家长能正确地教育好孩子,社区还举办家长学习班,邀请厦大教授讲课,让家长们懂得教育孩子要“爱而不溺、严而有格、科学管理、以身作则。”

4 法制教育,着力培养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

根据社区的实际情况和特定时宜,社区还有效地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等专项整治,进行专项法制宣传。比如:通过“小手牵大手”、“让孩子带法回家”等活动,配合“6·26 国际禁毒日”,制定了“长远禁绝毒品,利在千秋后代”、“禁毒工作从孩子抓起”的工作方针,组织开展了“禁毒宣传走进演武小学”、“禁毒夏令营”等活动,让孩子们在辅导员的上课中从小了解毒品的严重危害,在宣誓声中懂得了珍爱生命、远离毒品。2006 年 7 月,社区联合辖区周边学校组织了“预防青少年犯罪法制夏令营”,通过预防工作和学校联手来普及法制教育,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

5 深入实践,切实提高青少年预防犯罪的思想意识

该社区多年来,坚持以“弘扬雷锋精神,推进社区文明发展”为主题,开展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志愿活动,作为巩固预防犯罪工作成效的实际行动。1994 年,厦门市第一支由社区青少年组成的志愿者服务队在下沃成立。十几年来,下沃社区青少年志愿者服务队伍由原来的 12 人增至现在的 52 人。根据志愿者的特长,社区设有小治安巡逻队、小小法制宣传队、小小爱心服务队等三支小小志愿者队伍,他们走街巡巷、入居入户为社区居民排忧解难,深受群众的欢迎,被评为“省优秀青少年志愿者服务队”,被新闻媒体称为“家政 110”。

二、下沃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几点启示

1 领导重视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前提

预防未成年人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离不开各级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沃区的成功经验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只有领导重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才能不流于形式,才能得到有效推动。一般说来,领导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重视的地方,社会风气就比较好,未成年人成长的环境也比较好,各种影响可能引发未成年人犯罪的因素和现象就能得到有效制止。社区领导应当带头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及有关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关的法律法规,重视各种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组织机构,以对未成年人开展常态式的教育、引导工作,并下大力气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生活环境、学习环境和娱乐环境,让文明健康的生活环境成为构筑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道坚强防线。

2 法制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指出:“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未成年人的法制观念不是天生就有的,而是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的积极教育和灌输。过去,多数未成年人犯罪事件的发生已经表明,家庭教育失当、法制教育薄弱和成长环境不良都是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重要原因。有些未成年人犯罪,究其根源是缺乏起码的法制观念和是非观念,他们大都不知道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而他们之所以出现法制观念淡薄又与法制教育缺位密切相关。因此,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过程中,社区应该为未成年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教育环境,让他们能从小就能够接受法制教育的熏陶,提高道德自律意识,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3 群策群力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关键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的社会工作,需要方方面面的共同努力,特别需要家庭、学校和社会

的共同关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指出：“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作用。要把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学校教育紧密结合起来。”社区在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过程中，不仅要充分发挥社区各种组织的作用，同时，要联合家庭、学校，要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通过联手行动来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更充足的资源和保障。

4 社会关爱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保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还指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镇等城乡基层单位，要关心职工、居民的家庭教育问题，教育引导职工、居民重视对子女特别是学龄前儿童的思想启蒙和道德品质培养，支持子女参与道德实践活动。”“特别要关心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流动人口家庭的未成年子女教育，为他们提供指导和帮助。”“要高度重视流动人口家庭子女的义务教育问题。”当前，由于教育资源的短缺和家庭生活水平的差异，使得未成年人往往难以得到同等的教育环境。然而，公平教育又是和谐教育的中心问题。没有公平，必然不可能实现和谐。公平教育主要包括教育资源的公平、社会关系的公平。对于未成年人而言，公平教育集中反映在，他们能够得到基本同等的教育，这主要包括教育条件、人际关系、社会地位上。首先，应当在社会营造一种“每个人生来就是平等”的观念。在教育资源上给予公平分配，就是要在学校之间、同学之间的整体教育资源要平等。面对经济条件相对落后的地区、学校和家庭，社会应该通过补助、支助等政策倾斜的办法，为他们创造公平的教育环境；其次，人与人之间地位的平等。社会、学校、社区应该对每个未成年人给予同等尊重，在处理贫富、学习好和学习差学生方面，应当有平等意识，不能有歧视待遇，让全体未成年人能够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能够感受到和谐社会给予他们的同等关爱，从而培养和增强对社会的感恩意识。

5 网络教育是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重点

网络技术就像一扇信息的窗户，已经日益成为未成年人传播信息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渠道，对他们的学习、生活乃至思想观念都产生了深远影响。从主观上讲，许多未成年人犯罪往往都受网络的影响，特别是有些网络游戏往往带有色情、搏杀、武斗等暴力情节，使一些痴迷于游戏的青少年大受影响，甚至纷纷仿效；有些未成年人由于痴迷于网吧，但又缺乏经济来源，无法支付游戏费用，从而产生违法犯罪念头，为达目的铤而走险。从客观上讲，网络往往也成了未成年人滋生犯罪念头的土壤。一些长期“泡”在网吧的未成年人，在网上聊天交友的过程中，往往会沉溺于虚拟的网络交往，忽视了虚拟世界和现实的区别，将虚拟的交往带到现实中来，缺乏自我保护意识，过度轻信网友，从而为网络引发的犯罪提供了机

会。因此，必须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教育，一方面要做好“疏导”工作，既为未成年人提供上网的机会，让他们掌握运用网络进行学习的技能与知识，又对未成年人上网进行规范和指导；另一方面又要做好“防堵”的工作，既通过各种渠道制止他们接触非健康的网站，又要让他们明白网络的虚拟性和潜在危害性。

三、努力构建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长效机制

1 领导机制。领导机制就是建立有效的领导方式，通过科学的职责分工，确保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顺利进行。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认识是前提，领导是关键。”预防社区未成年人犯罪工作能否取得实际成效，首先必须引起上级领导和社区领导的重视。只要领导重视，才有可能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列入议程，才有可能经常性地研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问题，才能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制度保障、组织保障。为此，社区领导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作为一项开创国家和民族更加美好未来的战略工程，作为实现家庭最大希望和切身利益的民心工程来加以重视，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机制，整合社区资源，调动各方面因素，有分工、有协作地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共同做好。

2 联动机制。联动机制就是要求所有教育者在教育过程做到协调配合、优化结构，目的是发挥所有教育者的作用和教育的整体作用。系统论认为，“整体大于它的各个部分之和”，系统的功能是由系统的结构决定的，整个系统的运行能否有效、效率高低，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系统内部各要素是否层次有序，取决于各层次之间、同层次各子系统之间是否相互作用，优化组合。协同论也认为，在整个环境中，各个系统间存在着相互影响而又相互合作的关系，各子系统的协同行为能产生出超越各要素自身的单独作用，从而形成整个系统的联合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二章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司法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用人单位等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中所必须承担的工作和职责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然而，要使得这些组织、主体的作用能够产生整体效应，就要求他们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能够做到科学分工、齐心协力，而不是互相推诿、相互抵消，着力探索一条适合本社区的“家庭、学校、社区”三位一体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工作模式，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3 引导机制。引导机制就是围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个主题，对未成年人进行积极的法制教育和守法教育以及对未成年人的思想认识、心理状况进行引导的整体规划。苏联早期的杰出心理学家维果茨基认为，认知发展可以通过与更有能力的个体的相互作用而得以促进。这一发展是借助于他提出的

“最近发展区”来实现的。所谓“最近发展区”就是儿童不能独立完成但在他人帮助指导下能完成的任务范围。为了完成困难的任务,他们采用支架的技术来进行。当儿童能力有所发展时,就可以撤去支架。由于青少年处于智力和认知发展的关键时期,要预防他们犯罪,离不开家庭、学校、社区对他们进行科学的教育,只有把对法律知识转化为内在认知,他们才能用已有的认知指导自己的行动,从而做一个懂法、守法的公民。另外,由于未成年时期既是未成年人身心快速发展,乐于接受各种知识、观念,思想发展相当迅速的时期,也是面临着巨大的学习压力,并受着人际关系、家庭、健康、经济条件等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比较明显的时期。许多未成年人在应试教育体制下,其身心往往很难得到和谐发展,并存在着心理困扰越来越多,心理压力巨大甚至导致心理疾病的不良状况。为此,家庭、学校和社区都应该给予心理疏导,防止因为心理问题而导致犯罪的发生。

4 实践机制。实践机制就是通过实践活动,让未成年人把法制认知和守法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的具体措施。人的思想意识,是在社会实践中形成的,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实践教育既是把法律认知转化为实际行动的活动,也是提升未成年人预防犯罪能力的活动,既是知与行有机统一的过程,也是内化转化和体现为外化以及外化推动和巩固内化的过程。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认为,认识的产生是源于主客体的相互作用(动作),动作是联结主客体的中介,任何动作,都包含着客体之间的联系和主体操作之间的联系两个方面。认识是主体与客体之间相互作用的产物,主客体相互作用过程就是有机体适应环境的过程,而适应是主体作用于客体和外界客体作用于主体的平衡过程,也就是同化和顺应的平衡化过程。耗散结构理论也表明,一个系统要形成、维持有序结构的状态,必须不断从外部(环境)引入物质、能量和信息的“负熵”流,并不断排出其

“代谢”产物,“吐故纳新”,即只有在开放条件下“耗散”才有可能。因此,不能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仅仅限制在学校或家庭内进行,还必须通过实际的参观、实践等活动,让他们从中增强法律意识和守法观念。

5 渗透机制。渗透机制就是一套把教育思想融入教育实践过程中的机制,目的是使教育在循序渐进和潜移默化中达到最好的效果。耗散结构理论认为,在外界条件发生变化达到一定阈值时,量变可能引起质变,系统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能量与物质,就可能从原来的无序状态转变为一种时间、空间或功能的有序状态。因此,家庭、学校和社区应该为开展未成年人教育进行商讨协作,在家里、学校和社区时时刻刻都为未成年人的成长创造一个健康的、守法的环境。同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应该遵循人的思想受“综合影响”和“渐次发展”的规律,把法制和守法教育渗透到学习和生活的各个方面。首先,社区应当与家庭、学校一同明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主题、任务和目标,明确各自在教育过程中所承担的相应职责,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意识地渗透到课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网络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之中,通过文娱活动、调研考察、创新比赛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学生在无形中潜移默化地接受和坚持法制观念,充分发挥物质环境、制度环境和组织环境这些隐性课程的育人功能。其次,要注意把握适情、适时、适度的原则,根据学生的认知需要和发展需要,循序渐进,有的放矢,而不能简单地把教育的最终目的等同于具体阶段的教育内容。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所有教育者和教育载体的教育作用,充分整合教育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产生新质的教育力量,提高预防犯罪教育的效果。

(责任编辑:林 斌)

Research on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community

— Taking Xiaowo Community of the Siming District of Xiamen City as an example

WU Gui-han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Abstract By investigating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Xiaowo community of the Siming District of Xiamen City,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main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summarizes several inspir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nd puts forward concept of establishing the long-term mechanism of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that is establishing leadership mechanism, chain reaction mechanism, guiding mechanism, practice mechanism and penetration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juvenile healthy growth and success.

Key words community prevention; minors; crime; mechanism